

工商事務委員會

振興香港經濟事宜小組委員會

因應 2021 年 1 月 29 日會議上所作討論  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在 2021 年 1 月 29 日會議上提出的以下建議/要求作出書面回應：

- (a) 鑒於已有疫苗可供使用及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服務有所提升，政府內部應成立跨部門小組，研究能否在訂明條件下放寬若干防疫抗疫措施，使不同行業得以恢復營業，刺激本地經濟活動，並讓一些重要行業(例如航空業及跨境陸路運輸業)恢復運作；
- (b) 從香港金融管理局管理的外匯基金投資收益中撥出 1,000 億元，以 (i)注入"保就業"計劃協助企業維持營運和成立失業援助基金；及 (ii)向市民派發消費券以助刺激本地消費；
- (c) 透過以向相關企業提供回贈的方式向市民發放消費券，以振興經濟，帶動百業復蘇；
- (d) 透過下述措施進一步加強"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"("擔保計劃")：  
(i)為擔保貸款提供利息補貼和還息不還本的安排延長至 2021 年 4 月以後；及(ii)把擔保計劃下全新"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"的最高貸款額由企業的 12 個月僱員薪金及租金的總和提高至有關開支 2 年的總和；及
- (e) 立即與餐飲業聯絡，設法協助食肆營運者在農曆新年這個餐飲業旺季前恢復晚市堂食，藉以協助業界渡過經濟難關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1

2021 年 2 月 2 日